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蔡連昌

相 對 人 洪武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陸拾貳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及經法院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77條之24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相對人各負擔百分之50在案，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82,324元，需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但未經本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為此依法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單據，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據其提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民事裁定、匯款申請書回條、本院臺南簡易庭函、本院民事庭函等影本各1件，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2件等為證，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經查：

01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  
02 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  
03 用由聲請人、相對人各負擔百分之50。

04 (二)、聲請人於112年12月7日繳納裁判費79,804元,另於112年10  
05 月20日繳納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20元,於113年3月7日繳納  
06 複丈及建物測量費2,500元,聲請人繳納訴訟費用合計82,32  
07 4元【計算式:79,804元+20元+2,500元=82,324元】。

08 (三)、據上,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1,162  
09 元【計算式:82,324元 $\times$ 50 $\div$ 100=41,162元】,並依上開規  
10 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  
1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